

大会

GC(50)/OR.9
Issued: February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2006年）常会

全体会议

第九次会议记录

20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35 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明蒂先生（南非）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4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复会）	1—2
19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3—19
— 专题活动主席的报告	20—22

¹ GC(50)/21 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国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0)/INF/8/Rev.1 号文件。

06-3613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邮件：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目 录（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以下项目的口头报告：	23—56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	36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预算	37
—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38
—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39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40
—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41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42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43
—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44
—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45
—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46—56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4.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复会） (GC(50)/27 号文件)

1. RAMZY 先生（埃及）说，他的国家认为以色列国的全权证书仅限于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而不适用于被占阿拉伯领土。埃及接受前一天通过的总务委员会报告（GC(50)/27 号文件），并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对任何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戈兰高地和舍巴农场的占领。
2. MADI 先生（约旦）说，由于坚信实现和确保中东人民的和平的重要性以及尽一切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性，所以，他的国家同意接受总务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在阿拉伯代表团对以色列在大会本届和往届常会上的全权证书表示保留意见的声明上签字。约旦坚定不移地认为以色列吞并被占耶路撒冷是非法的，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它认为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35/169（1980）号决议的条款至关重要，该决议认为占领耶路撒冷城以后所采取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都是无效的，并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蔑视违反该决议条款的任何措施。

19.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GC(50)/15 号文件、GC(50)/L.9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3. 主席指出，根据大会上一年通过的 GC(49)/RES/14 号决议，已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在中断视察的这一年期间，总干事已就该问题定期向理事会提出了报告，GC(50)/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概述了在此期间的发展情况。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已载于 GC(50)/L.9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提交。
4.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确认在北京举行的第四轮六方会谈结束时发表的“共同声明”的重要性，表示继续支持以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的无核化为目标的六方会谈进程，并对 2005 年 9 月以来在实现该目标方面举步不前表示关切。大会向朝鲜发出明确而坚定的信息十分重要，因此，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有 55 个提案国，明确证明所有这些国家都对朝鲜的核计划深感关切。
5. LACANLALE 女士（菲律宾）代表东盟发言。她提请注意东盟各成员国外交部 2006 年 7 月 25 日发表的声明。它们在声明中强调，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对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它们重申了所有各方之间进行对话对和平解决该问题的重要

性、它们对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所载各项原则的支持以及遵守和执行该声明的重要性。此外，它们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恢复六方会谈，并以此作为推动实现问题和平解决的手段。

6. 主席认为大会准备不经表决通过 GC(50)/L.9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所载决议草案。

7. 会议决定如上。

8. 唐国强先生（中国）说，他的国家在主办六方会谈方面付出了艰苦的努力，而六方会谈为有关各方提供了一个对话与磋商的重要平台。六方会谈无疑是通过外交努力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最有效的机制。令人遗憾的是，出现了某些新的复杂因素，六方会谈陷于停滞。该机制面临新的挑战。在当前形势下，尤其需要有关各方继续坚持和平解决的道路，同时继续保持冷静克制。应当通过对话与协商克服困难，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朝鲜半岛局势紧张的行动。中方希望刚刚通过的决议能有助于有关各方继续致力于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促进和平解决半岛核问题的外交努力。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符合东北亚地区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中国将坚定不移地为此作出努力。

9. AMANO 先生（日本）说，朝鲜的核武器和核计划对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了直接的威胁。它们还对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构成了严峻的挑战。朝鲜置原子能机构大会的一系列决议于不顾，仍不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一直拒绝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

10. 朝鲜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发射多枚弹道导弹的举动进一步加剧了担忧。这一举动直接影响了日本和亚洲的安全，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角度来看，也是令人深感遗憾的。它还削弱了为实现早日恢复六方会谈所作的努力。

11. 因此，日本成为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号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传达了来自国际社会的坚定信息。但是，朝鲜却立即拒绝了该决议，他的国家对此深感遗憾。日本强烈敦促朝鲜执行该决议中倡议的措施。日本打算与国际社会协调，尽一切努力使该决议得到坚定的执行。朝鲜还应表现出克制，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12. 至关重要的是应早日恢复六方会谈，以便就包括核查措施的细节和具体程序在内的一些相关问题达成协议，从而迅速可核查地解除朝鲜的一切核武器和核计划。在这方面，他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作用的重要性。日本将与其他伙伴一道继续通过六方会谈和其他外交努力为解决这一问题而竭尽全力。

13. KIM Sung-Hwan 先生（大韩民国）说，自 2002 年 12 月起朝鲜的核活动即不受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原子能机构也不能对朝鲜的核活动作出任何结论，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

14. 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向朝鲜发出了来自国际社会的明确信息。它强调了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的重要性，并促请朝鲜立即无条件地回到六方会谈以及为迅速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的“共同声明”而努力。该决议还支持国际社会为处理朝鲜核问题构成的挑战而在所有可用和适当论坛作出的和平努力。特别是，决议支持六方会谈并呼吁早日恢复会谈，强调了所有参与方承诺充分执行“共同声明”的重要性。最为重要的是，朝鲜应遵守其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的承诺，而其他有关各方对相应措施的承诺也应得到及时和协调执行。决议还呼吁朝鲜在充分有效地执行保障方面立即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并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5. 他的国家注意到总干事的发言，大意是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与朝鲜以及所有其他方面合作，以便找到一个解决方案，满足国际社会确保朝鲜的所有核活动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的需要。鉴于朝鲜核问题的性质及其对不扩散制度前景的重大影响，他的国家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在维护保障制度方面的关键作用。

16. 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与其他相关各方密切磋商，以便通过谈判实现朝鲜核问题的解决。为此，大韩民国正在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六方会谈其他成员一道努力制订一个共同而广泛的方案，以便恢复和加速六方会谈，实现“共同声明”中所预见的朝鲜半岛无核化。他的国家毫不怀疑国际社会将继续提供宝贵支持，促进该问题的和平解决。

17. MÁRQUEZ MARÍN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他的国家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目的是加强正在进行之中的努力，以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但是，执行部分第 2 段可能成为恢复会谈的障碍，因为要开辟道路使朝鲜回到会谈中来，需要灵活和节制。

18.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不同于大会往届常会通过的那些决议。尽管古巴对涉及了原子能机构职能范围之外的一个主题的序言部分(e)段有着严重困难，但古巴还是接受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古巴对规定了朝鲜回到六方会谈的条件的执行部分第 2 段也有困难。她的国家认为，该段具有歧视性，有悖于多边主义精神。

19.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没有阻止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是因为其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均呼吁通过谈判寻找解决方案。他回顾了他的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承认各成员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的立场。威胁性的语言和质疑一国主权或旨在孤立一国的严厉决议永远都会适得其反，损害和平与稳定事业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因此，他促请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和朝鲜选择正确的行动路线，即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就所有问题进行对话和谈判，以实现朝鲜半岛的长期和平解决。

一 专题活动主席的报告

20. 主席请专题活动主席柯蒂斯先生介绍他的报告。
21. 柯蒂斯先生（专题活动主席）介绍复载于附件的报告。
22. 主席感谢柯蒂斯先生所作的非常有意义的介绍，感谢秘书处为专题活动所作的精心准备。

一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23. 全体委员会主席香农先生（澳大利亚）报告了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0、11、12、13、14、15、16、17、18、22 和 23 的审议结果。
24. 在项目 10《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0)/8 号文件第 i 页所载决议草案。
25. 在项目 11《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预算》下，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07 年经常预算总额按汇率 1.00 欧元兑 1.00 美元计为 283 611 000 美元，并通过 GC(50)/6 号文件附件所载题为“2007 年经常预算拨款”的决议草案 A；核准 2007 年技合资金自愿捐款指标为 8000 万美元，并通过 GC(50)/6/Mod.1 号文件所载题为“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的决议草案 B；以及核准 2007 年周转基金水平为 1521 万欧元，并通过 GC(50)/6 号文件附件所载题为“2007 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 C。
26. 在项目 12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0)/L.4 号文件所载决定。
27. 在项目 13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0)/16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
28. 在项目 1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0)/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和 B “运输安全”。
29. 在项目 15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下，全体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0)/L.3 号文件所载题为“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的决议草案。
30. 在项目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0)/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1. 在项目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0)/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 “非动力核应用”、B “核电应用”和 C “核知识”。

32. 在项目 18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下，除一些代表团对 GC(50)/COM.5/L.1/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的 1 个段落表示了保留外，委员会已就其他部分达成一致意见。

33. 在项目 2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0)/L.8 号文件所载决定。

34. 在项目 23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选举马来西亚的 Noor Hasnah Mohamed Khairullah 女士和英国的 Olivia Preston 女士为候补委员。

35. 最后，他对委员会成员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也对副主席——匈牙利的 Zanathy 女士和哥伦比亚的 Arévalo Yépes 先生表示感谢，并对挪威的 Lundby 先生和澳大利亚的 Beven 先生在指导重要项目磋商方面所作的出色工作表示特别赞赏。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议程项目 10）

36.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0)/8 号文件第 i 页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预算（议程项目 11）

37.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0)/6 号文件附件及 GC(50)/6/Mod.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B 和 C 获得通过。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议程项目 12）

38.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0)/L.4 号文件所载决定获得通过。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议程项目 13）

39.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0)/16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议程项目 14）

40.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0)/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 和 B 获得通过。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议程项目 15）

41.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0)/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议程项目 16）

42.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0)/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议程项目 17）

43.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0)/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B 和 C 获得通过。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议程项目 22）

44.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0)/L.8 号文件所载决定获得通过。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议程项目 23）

45.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选举马来西亚的 Mohamed Khairullah 女士和英国的 Preston 女士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议程项目 18）

46.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 GC(50)/COM.5/L.1/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其他共同提案国发言时说，经过广泛磋商，已就决议草案除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外的其他部分达成一致。

47. SHARMA 先生（印度）在 MICHAELI 先生（以色列）和 SHAHBAZ 先生（巴基斯坦）的支持下，请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单独表决。

48. 主席说，有一项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单独表决的要求，因此，他提议对该段进行举手表决。

49.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 77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该段获得通过。

50. SHARMA 先生（印度）说，作为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之一，印度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规约》范围内的活动。它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并为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本着同样精神，印度加入了关于理事会决定设立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的协商一致并且一直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印度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价值和成就归因于它一丝不苟地根据其使命执行任务，从不受无关问题的影响。

51. 在 2000 年之前，该保障决议一直是协商一致的决议。然而，在 2001 年新增了一个与执行部分序帽的精神相矛盾的段落，而该序帽是上一年经过艰难谈判才得到的结果。执行部分第 3 段在本年的决议中得到了保留，它促请所有国家使全面保障协定生效，而无视此类协定涉及各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负有的义务的事实。因此，该段落似乎给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强加了适用于该条约缔约国的相同义务，而这是印度所不能接受的。正如他的国家在大会往届常会上明确表明的，签署

条约是一个国家的主权决定。印度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身份并不强加给它《规约》未包含的任何义务。任何与《规约》精神背道而驰的决议都是印度所不能接受的。尽管为达成妥协而作出了努力，但 2001 年以来所述执行段落仍未加修改地继续出现。因此，他的代表团别无选择，只有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投反对票。

52. SHAHBAZ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国家一贯支持旨在在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的努力。它在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以高效和可信的方式履行其职责方面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是众所周知的。

53. 巴基斯坦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投反对票符合该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原则立场。该段中的措辞没有考虑各成员国的保障义务的不同性质，因而否定了各成员国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享有的权利。巴基斯坦在为执行部分第 3 段寻找符合所有各方关切并纠正了这一异常情况的措辞方面始终显示出了灵活性。但是这种灵活性并没有得到回报，迫使它对所述执行段落投了反对票。

54. 巴基斯坦在促进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方面将继续在其法律范围内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发挥积极作用。

55.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总体上通过该决议草案。

56. GC(50)/COM.5/L.1/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会议于下午 1 时 5 分结束。



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届大会期间的专题活动

21 世纪核能利用的新型框架： 供应保证和防扩散保证

维也纳 • 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

专题活动主席查尔斯·柯蒂斯先生的报告

概述

21 世纪初开展了一次关于以下挑战问题的讨论：可能通过扩大核能的利用来满足全球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同时又最大程度地减少铀浓缩和乏燃料后处理等敏感核技术的进一步扩散所带来的扩散危险。近来提出了一些关于核燃料循环新方案的有益建议，这些新方案旨在建立有保证的核燃料供应，作为在某些情况下对商业市场的一种后备措施。总体而言，这些建议被认为是相互兼容、相互支持的。

近来关于保证铀基核燃料供应的这些建议可以被视为一个多边框架更广泛和更长期发展进程的一个阶段，这个多边框架可能既涵盖天然铀与低浓铀和核燃料的保证供应机制，也涵盖乏燃料管理。

建立一个对所有核能用户公平、所有用户均可利用并且按照商定的防止核扩散准则运作的发展全面的多边框架，将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可能需要采用渐进的分阶段做法。总体而言，专题活动主席认为以下不失为一种推进办法：

1. 第一个是近期阶段，其重点是建立保证核电厂核燃料供应的机制。近期阶段需要审查的建议包括：“反对核威胁倡议”提出的建立原子能机构拥有所有权的低浓铀燃料库的建议、六个主要核燃料供应国（法国、德国、荷兰、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建议以及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立国际核燃料循环中心的建议。近期阶段需要审查的建议还包括日本和英国提出的被称为六个主要燃料供应国倡议的“补充”建议、德国外交部长的建议（仍在拟订之中）以及近期可能研究的任何其他此类建议。
2. 第二个是中长期阶段，其重点是探索逐步建立一个真正全面的多边体系的可能性，这一体系与商业市场机制相结合，旨在保证供应的充足和负责任的废物管理与处置。中长期阶段需要审查的事项包括：关于可靠获得动力反应堆部件和技术的建议以及在多边基础上发展以后的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并最终将现有浓缩和后处理设施从完全的国家运作转变为多国运作的可能性。

在第一阶段，燃料保证框架的演变可能要求采取循序渐进的做法，即需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与成员国、工业界和其他专家方磋商，随着有关建议的成熟以及政策、技术和法律问题的解决，通过总干事将建议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原子能机构的专题活动

为了促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近期关于保证供应机制建议的讨论，以便就建立保证供应机制拟订具有良好结构的建议供理事会 2007 年审议并将第一阶段的重点放在保证核电厂核燃料的供应上，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期间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组织了一项题为“核能利用的新型框架：供应保证和防扩散保证”的专题活动。来自 61 个成员国和各行各业及其他组织的 3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讨论。

专题活动期间的讨论显示，为了取得进展，仍需更详尽地处理若干政策、法律和技术问题。专题活动的目的不是对总干事、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当前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可行性作出评判或排名，而是在考虑专题活动参加者所代表的各种观点以后，建设性地确定它们各自可能具有的优缺点和可能带来的机会。

前进之路

我谨首先指出，通过专题活动期间开展的讨论，所有参加者都特地明确表示，保证供应机制的目的不是改变任何国家自主决定其燃料循环选择的权利。我还应指出，一些参加者对可能适用于燃料保证机制的隐性条件或意向条件表示了关切。根据活动期间的讨论，我认为以下问题将受益于进一步的阐述。

为什么需要保证供应机制？

支持建立核动力堆燃料供应保证国际后备机制的人主张，该机制应有双重目的，即处理 (a) 由于政治考虑所致可能有碍于有关国家启动或扩大核电计划的核燃料供应的中断所引起的可能后果；(b) 各种脆弱性，这些脆弱性可能产生一些刺激建立新的国家浓缩和后处理能力的因素。因此，所设想的保证供应机制仅仅是愿意利用这一机制的国家对商业市场运行的一项后备措施，用以保证由于政治原因而发生中断时的供应。这一机制既不会取代现有核燃料商业市场，也不会处理由于商业、技术或其他非政治原因而发生的供应中断。虽然设计保证供应机制的目的是为自愿选择依靠国际燃料供应而不建立本国燃料循环能力的国家提供供应保证，但也不要求利用此种机制的国家丧失或从任何方面削减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享有的权利。

而要取得进展，对于与加强浓缩和其他燃料循环能力的多样化相关的扩散危险取得明确、协商一致的判断，将是有益的。因此，每项建议的提案国均应对适用于供应保证机制合格受益人的任何显性或隐性条件作出澄清，将有益于理事会的审议工作。

将保证什么？

从讨论中可清楚地看到，现有各种建议都是从不同而又具有互补性的方面处理供应保证的。有些建议的重点是保证天然铀的供应和低浓铀的贮存，而有些建议的重点则是通过在主要供应方之间建立一系列连锁安排，保证核燃料本身的供应。此外，有主张还认为，还需要使铀市场更加透明，而保证能够获得更为广泛的核反应堆技术对于寻求减少因政治理由所致供应中断风险的营运者和国家来说都非常重要。

很显然，发展全面的保证供应机制将由业已提出的、整体而言被认为具有互补性和一致性的一些想法构成。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这方面的评价将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进行。

保证机制的模式有哪些？

讨论表明，对可能的燃料保证机制的模式也需要作出评估。可能的模式可包括：

1) 以具有约束力的供应此类材料的合同协议为基础，加上同时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燃料制造服务承诺/保证，建立天然铀和低浓铀虚拟储备¹。已认识到，虽然可以建立实际天然铀库或低浓铀库（实物库），但由于技术和经济原因，建立实际核燃料组件库并不切实际，因为反应堆设计的类型不同，它们所需的核燃料也因此多种多样。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核材料库还需要同时以具有约束力的燃料制造服务承诺/保证作为补充。已认识到，对此类模式的复杂性和细节还需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将需要什么样的客观标准？

讨论还涉及了客观标准的问题，即需要具备哪些条件才有资格受益于保证机制。所讨论的建议中包括不同的资格标准。对于将被视为资格标准的不扩散承诺，对其性质还需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已认识到，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保证机制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面向所有成员国。对于任何机制，无论它是否涉及原子能机构的作用，都需要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或供应联盟确定某些供应标准并就其达成一致。需要进一步评定的另一个方面是如何最好地保证供应机制的适用确实不具有政治性，而是基于客观标准的。

原子能机构可能发挥何种作用？

现有建议为原子能机构设想了不同的作用，但也可考虑其他的作用。建议的作用较为广泛，从原子能机构对天然铀或低浓铀库存实施管理或拥有所有权，到对虚拟库存及并行相关燃料制造服务承诺实施管理。已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范围非常广泛，允许原子能机构通过向成员国购买或通过成员国的捐赠建立自己的核燃料库存，以便在收取由理事会确定的费用的基础上向另一成员国供应核燃料；促进核

¹ 虚拟储备不涉及单独建立天然铀或低浓铀的实体贮存，而是依靠已同意参加燃料保证机制的供应方可提供的贮存。

燃料从一成员国向另一成员国的供应；以及除其他外，促进一成员国向另一成员国或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浓缩和燃料制造服务。还注意到需要制订若干法律安排，而且这些法律安排根据相关材料的所有权是通过原子能机构从供应国转移给接受国还是从供应国直接转移给接受国而有所变化。这些安排是：(1) 供应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安排，这种安排除其他外，包括供应国出口燃料的同意权、许可证和运输要求以及相应的特权和豁免；(2) 接受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安排，这种安排除其他外，包括《规约》第十一条 F 款所列问题；(3) 与核燃料供应者、运输者、贮存提供者等方面的基本合同安排；(4) 在原子能机构要建立实际核燃料库的情况下，与燃料所在国关于保障、保安、安全和核损害责任的协定以及与邻国的过境协定。虽然某些法律安排的模式业已存在，但还需要制定细节。

核工业可能发挥什么作用？

讨论涉及了核工业代表的参与问题。讨论表明，可为核工业设想不同的作用，或者已经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但有许多技术问题和与核燃料有关的其他问题尚需进一步的讨论和审议。已认识到，对于运行良好的保证供应机制，无论是核燃料保证供应机制还是反应堆保证供应机制，核工业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伙伴。在这方面，与核工业进行进一步的磋商是有用的，特别是与其磋商制订一个框架，由核工业根据该框架提供所需物品和服务以支持保证供应机制，同时又不对现有核燃料商业市场的多样性和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

其他重要问题

讨论还表明，与保证机制有关的其他一些重要问题也需进一步的审议。例如，与可持续筹资有关的问题即是其中的问题之一。其他未决重要问题是如何构建保证机制而又不导致核燃料/反应堆技术拥有国和非拥有国之间出现实际的或可察觉到的分裂，并且不损害现有多边、基于条约的核不扩散规范或国家主权/权利。

今后的步骤

根据专题活动的讨论，专题活动主席认为，对上述问题需要由专家进行更加详细的审议，以便就建立保证供应机制拟订具有良好结构的建议。

专题活动主席还认为，从政策、法律和技术问题的角度构建此类建议或许是有用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可与成员国、核工业和拥有专门知识的其他方面并肩拟订建议并在这一过程中汲取它们各自的专长。当然，这项工作将考虑当前提出的和以后提出的各种建议以及其他有关想法和研究结果，这项工作可以开展而且应该开展，以便理事会 2007 年能够审议这些问题。这方面的工作有可能最终形成关于近期和中期行动的议程。

我相信，总干事会把这些意见连同这方面的任何建议转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